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威派格智慧水务

2024 年 2 月

目 录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3
议案一、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4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30

会议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恒定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参加人员：符合条件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主要议程：

一、大会主持人宣布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参会人员情况。

二、审议股东大会议案

1、推举一名计票人、两名监票人；

2、审阅会议议案，本次会议共计 1 项议案，具体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答相关问题；

4、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签署表决票；

5、由监票人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三、宣读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请大会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通过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并签署相关文件。

六、宣布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为 2024 年 2 月 8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3、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参加本次会议的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议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在审议议案后，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由律师和监票人共同计票、监票、统计表决数据。会议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的表决数据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将上传的现场投票数据与网络投票数据汇总，统计出最终表决结果，并回传公司。

4、会议根据最终的统计结果，宣布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三、要求和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不得随意走动和喧哗。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如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该举手示意，在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方可发言。股东发言内容应围绕股东

大会的相关议案阐述观点和建议。超出议案范围，欲向公司了解某方面的具体情况的，则建议该股东在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3、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议案一

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 2021 年 3 月 2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为 4,045,501 股。

后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并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远航一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公司“远航一号”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 145 人，缴纳的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843.08 万元，对应股数为 2,309,800 股。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考虑到上述期限即将届满，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尚未使用的 1,735,701 股 A 股股份。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1 日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上述股份注销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843.54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669.97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50,843.54 万元，股份总数为 50,843.54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50,669.97 万元，股份总数为 50,669.97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变更后的具体经营范围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1 日